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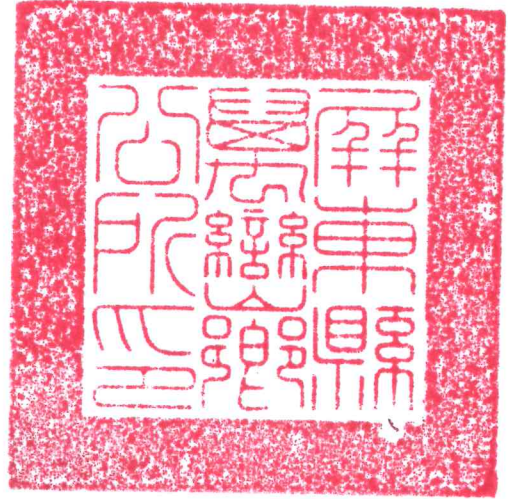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113.04.23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130002865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附「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鄉長林國順